

臺北市政府 107.03.16. 府訴一字第 10709071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83176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餐館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9 月 6 日派員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勞工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6 年 5 月 2 日出勤時間為 6 時 4 分至 20

時；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出勤時間為 6 時 26 分至 20 時，扣除休息時間 1 小

時，當日工作時間共計 12.5 小時。訴願人有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 1 日超過 12 小時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9 月 18 日北市勞

動檢字第 106388296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其即日改善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9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83176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訴

願人以 106 年 10 月 4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略以，已清查 5 月至 7 月上班時數並補發

加班費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，有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 1 日超過 12 小時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

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

罰基準）第 4 點項次 27 規定，以 106 年 11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8317600 號裁處書，處

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2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

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述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1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8317601 號函，惟該

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638317600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且訴願人檢附該裁處書為訴願書之附件。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

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」

「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……。」第

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三十二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部 105 年 6 月 2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1243 號令釋：「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

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『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』，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，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故本法所稱『

雇主

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』，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40 小時之部分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27
違規事件	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 日超過 12 小時……者。
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3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2. 乙類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經營之餐飲業隨時有訂單且缺人手，超時工作後也有多給出

勤獎金。請原處分機關以輔導或告知方式為之，並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9 月 6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6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○君及○君 106 年 5 月出勤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經營之餐飲業隨時有訂單且缺人手，超時工作後也有多給出勤獎金云云。按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；所謂延長工作時間，係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40 小時之部分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等；觀諸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及勞動部 105 年 6

月 2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1243 號令釋意旨自明。本件查：

(一)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店長○○(下稱○君)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問：與員工約定上班時間為何？是否有休息時間？……答：正常 9：00-20：00，因早餐一條街故部分員工 6：00 開始上班，計時人員依員工給的時段為工時，休息 1 小時。……以 5/2○○為例，工時為 6：00-20：00 計，中間休 1 小時，當日工時 13 小時；○○○5/22 6：30-20：00，計 13.5 小時，中間休 1 小時，當日工時 12.5 小時……。」會談紀錄經訴願人店長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復依○君及○君 106 年 5 月份出勤紀錄顯示，○君於 5 月 2 日出勤時間為 6 時 4 分至 20 時，延長工時 5 小時；○君於 5 月 22 日出勤時間為 6 時 26 分至 20 時，延長工時 4.5 小時，

均已逾 1 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 12 小時之限制；訴願人對此亦不爭執。

是訴願人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 1 日超過 12 小時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以○君 106 年 5 月 2 日延長工時為 4.5 小時(應為 5 小時)，所計算延長

工時時數雖有不當，惟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所定有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 1 日超過 12 小時，應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

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27 等規定，處訴願人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之結果，並無二致。從而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：「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，應以訴願為無理由。」之規定，原處分仍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